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12

名下坐擁 10 筆不動產

酒駕罰鍰若再拖延不繳，恐將遭拍賣

1 名居住在桃園區之陳姓男子（66 年次）在 5 年內二度酒駕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陳姓男子名下有因繼承取得，位於桃園區市中心的 6 筆持分土地、4 筆持分建物，故於昨(20)日赴其位於市中心的建物現場執行，現場未遇到陳姓男子或其家人，桃園分署當場請承租房客代為轉達陳姓男子，如罰鍰再拖延不繳納，名下不動產恐將遭拍賣。

陳姓男子在 102 年間就曾有酒駕肇事之紀錄，但是其並未因該次酒駕而有所警惕，在 105 年間，又再度酒駕遭裁處 9 萬元罰鍰，桃園分署為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於昨日下午至陳姓男子所有之建物現場執行，該棟建物為四層樓建築，1 樓為日式居酒屋的店面，2 樓則由第三人承租作為辦公室使用，執行人員到達現場，由 1 樓至 4 樓逐層查訪，均未發現陳姓男子或其家人的行蹤，惟據 2 樓的承租人表示，陳姓男子之家人確實住在此處，執行人員當場

請承租人轉達，請其儘快至桃園分署處理欠繳之罰鍰，如果再置之不理，陳姓男子位於市中心的不動產，最終恐將遭到被拍賣的命運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陳姓男子位於市中心的建物外觀